

## 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### 附件 8-1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(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绥宁县罐头厂小区滕家园路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-勘察(含测量)、施工图设计和概算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绥宁县罐头厂小区滕家园路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-勘察(含测量)、施工图设计和概算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中真国际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96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.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真国际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20日



注：1、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运输业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。